

關於唐代《法例》書

高明士*

摘要

唐初以來所見的「法例」，含有三義，此即作為法律通例、常式（或曰永格）以及判例類比。高宗時，趙仁本所著《法例》，即屬於判例類比。《法例》有其一定的客觀性，以及司法上的規範作用，基本上是屬於中央的判例。論其內容，以現在所見的實例看來，除陳述案件事實外，判文中也會引用律、令條文作為依據。高宗一度罷廢（可能在儀鳳年間676-679）《法例》的行用，至遲到玄宗頒行《開元前令》（719）時再予恢復，同時也作為國子監律學生的基本教材之一。宋以後無聞，也不見典籍著錄。

關鍵字：《法例》、趙仁本、律學、《令集解》、《戶令》

*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名譽教授